

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隰安办发〔2025〕3号

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临汾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农副产品加工园 建设项目（地块二）“9·17”一般坍塌事故 评估报告

2023年9月17日12时35分许，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地块二），7#加工车间北侧铺设室外污水管线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80万元。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询问取证、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

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的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5年1月20日，经报请县政府同意，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纪委监委、公安、示范区等部门和下李乡组成事故评估组，邀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县司法局公职律师刘魏参与事故评估。评估组下设3个工作小组，明确了各工作小组职责任务和人员组成，聘用有关专家进行了实地查看、现场勘查、查阅资料、技术分析、集体研究讨论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太原长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5人）

1. 付银龙，男，山西省隰县人，现场施工人员。

处理建议：不符合法定作业条件，鉴于付银龙已死亡，不予追究。

处理落实情况：鉴于付银龙已死亡，不予追究。

2. 韩顺祥，男，山西省隰县人，现场施工人员。

处理建议：不符合法定作业条件，鉴于受害人，不予追究。

处理落实情况：鉴于本人是受害人，不予追究。

3. 高为民，男，河南省焦作市人，太原长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班组长。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处理落实情况：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隰）应急移〔2023〕S907 号将高为民移交隰县公安局；12 月 6 日隰县公安局以高为民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进行立案侦查，因其为过失犯罪且已给予民事赔偿，2025 年 1 月 17 日，隰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隰检刑不诉〔2025〕3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高为民不起诉。

4. 孙国梁，男，山西省晋中市人，太原长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驻负责人。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人民币 38402 元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38402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5. 武飞梅，女，山西省太原市人，太原长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人。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人民币 19802 元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19802 元人

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4人）

6. 桑宏伟，男，山西省长治市人，施工现场安全员。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暂停其安全员执业资格一年，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人民币 7708 元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其安全员职业资格；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7708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7. 孟庆泽，男，山西省太原市人，室外工程现场负责人（技术员）。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暂停其执业资格一年，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人民币 32849 元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其职业资格；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32849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8. 杨治国，男，山西省侯马市人，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副经理（分管技术、安全）。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暂停其执业资格一年，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人民币 11109 元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其职业资格；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11109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9. 陈战彪，男，山西省太原市人，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人民币 58574 元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58574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临汾方圆建设监理有限公司（3 人）

10. 朱江华，男，山西省霍州市人，现场监理员。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

处理落实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其职业资格。

11. 吴红民，男，山西省闻喜县人，现场专职监理。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依据《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责令停止执业 6 个月。

处理落实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其职业资格。

12. 冯迎喜，男，山西省洪洞县人，项目总监。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管理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责令停止执业 1 年。

处理落实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其职业资格。

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 人）

13. 康瑞军，男，山西省隰县人，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监站站长。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县纪委监委给予康瑞军同志党内警告。

处理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已对康瑞军同志进行党内警告。

14. 董新友，男，山西省隰县人，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责令董新友同志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董新友同志已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下李乡人民政府（3人）

15. 陈海龙，男，山西省隰县人，下李乡均庄村委支部副书记。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督检查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县纪委监委给予陈海龙同志党内警告。

处理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已对陈海龙同志进行党内警告。

16. 刘智鹏，男，山西省隰县人，下李乡主任科员。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依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由县纪委监委给予刘智鹏同志诫勉谈话。

处理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已对刘智鹏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17. 张鹏飞，男，山西省隰县人，下李乡副书记、乡长。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责令张鹏飞同志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张鹏飞同志已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3人）

18. 吉哲，男，山西省隰县人，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园区运营部职员。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督检查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县纪委监委给予吉哲同志党内警告。

处理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已对吉哲同志进行党内警告。

19. 贾慧荣，男，山西省隰县人，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园区运营部部长，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责令贾慧荣同志向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贾慧荣同志已向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20. 曹虎虎，男，山西省隰县人，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管理责任，责令曹虎虎同志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曹虎虎同志已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县应急

管理局处人民币 50 万元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该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健全完善相关制度，配齐配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严把工程安全质量关，严格对施工现场进行验收。

2. 太原长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人民币 40 万元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太原长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3. 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领域监管责任，责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下李乡人民政府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责成下李乡人民政府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下李乡人民政府已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责成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已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在企业内部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一线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认真落实每日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特种作业人员要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对新入职员工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掌握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其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增强自我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常识，将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营造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下李乡党委、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决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严守安全底线和红线，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对辖区内在建工程的安全风险和薄弱环节要进行超前研判、超前排查、超前防控，对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做到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排查治理，坚决杜绝

监管盲区和漏洞。

二是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把“反三违”作为防范遏制事故的关键来抓，全面摸排监管行业领域内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安全管控。督促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施工、监理单位切实做好监理工作，真正做到建设、监理、施工各个层面齐抓共管，全面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坚决遏制同类事故发生。

六、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属地政府、监管部门及企业都能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

